

108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張維婷

出席：王副主任委員耀庭、林委員俊宏、李委員清雲(古壁松代)、
蘇委員惠群、沈委員國揚(許一女代)、李委員崇賓、
張委員廷抒、陳委員銘樹、吳委員永城(韓瑞娟代)、
黃委員凱旋(潘元章代)、邱委員土添、陳委員來進、
簡委員福添(李家光代)、江委員明德(阮嘉湘代)、徐委員明定、
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陳委員恕、
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
王委員文正、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劉委員瑞江、
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一連常務理事國賓、郭常務理事益富、

謝工安處長世國

副總經理室—陳副總經理慰慈

專業總工程師室—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張組長訓弘、潘督導參寬

中部施工處—湯處長榮清、端木經理星

一、主席致詞：

王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榮譽感，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使電廠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在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今天要頒發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火力發電廠星級獎牌」，共有 3 個電廠獲獎。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1 月底止，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5 件，受傷 5 人（去年同期計 1 件，受傷 1 人），員工工作傷害、工作交通事故及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皆保持零事故。但令人遺憾的是 2 月 14 日屏東區營業處發生員工上班遭闖紅燈車輛撞擊致死事故，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請大家持續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農曆年前在王副總經理及工安處林處長陪同下前往拜訪職安署鄒署長和北區職安衛中心游主任，並以台中電廠廠區工安事故為例，就本公司電廠廠區工程之工安管理進行交流並提出建議，在此也提醒各電廠，如其他單位於電廠廠區進行工程時，電廠廠長身為廠區負責人也應了解並關心其工安管理作為，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工安不是口號，務必要身體力行。主管要教導現場工作人員一定要具有工安「意識」的覺醒、工安「知識」的精進和建立工安「共識」三識，並加強作業危機意識隨時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工安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工安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期許今年大家一起努力，本著「人命為首要、工安最優先」的精神，以期繳出漂亮的成績單。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 頒獎：

頒發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火力發電廠星級獎牌」，得獎單位為大潭發電廠、興達發電廠及林口發電廠，共 3 個單位獲得一星獎。

三、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7-5 議案 1：翁前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防範發電廠及變電所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說明：

1. 依據檢核室巡迴檢核報告之建議事項及電力調度處「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執行操作原則（一定位、一指令、一復誦、一操作、一回報）修正要點內容。
2. 變電所實施設備遙控監視自動化後，部分變電所已無值班人員，故修正本要點以區分有人值班與無人值班時之注意事項。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107-5 臨時議案 4：林委員明漢

案由：為避免人力不足或趕工肇生職業災害，請明訂本公司配售電系統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SOP）各項作業最低工作人力與時間，俾符實際。

說明：

1. 經查本公司服務品質各類事故停電時間標準與配電工程積點發包、技能競賽比賽規則等作業標準均明確規定作業人力（一工作班 4 人）及時間，惟配售電系統 SOP 之各項

- 作業並無登載人力與時間，顯已悖離職安相關法規規定。
2. 上述 SOP 未訂定工作人力與時間，與現場作業情境完全脫節，搶修現場同仁心生忐忑不安，既要工安又要迅速依服務品質要求各類事故停電時間復電，導致冒險趕工未能兼顧工作安全，工作安全堪慮。
 3. 目前區處線路班、巡修班、服務所、新供、檢驗等部門普遍存在人力不足情形，每逢天災、事故、例假支援、人力調度捉襟見肘工安管理出現缺口，為讓現場的 SOP 能夠具體與落實，實應載明人力與時間，以利遵行，杜絕現場工安發生頻率與出險的幅度
 4. 公司現場工作首重工安，講究工作效率不能違反工安規定，一旦發生工安事故，必將衝擊幸福家庭與企業形象。

本次會議決議：

1. 有關架空配電線路維護手冊之各類設備事故搶修時間及服務手冊-服務品質標準之各類事故停電時間標準，請配電處依程序修訂取消。
2. 安全作業標準程序(SOP)不訂定作業最低工作時間，請配電處另依工作項目，考量可行性及合理性，逐項檢討訂定作業最低工作人力。
3. 本案經充分討論，同意先行結案，請配電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07-6 議案 2：陳委員興泉

案由：建請建立區營業處工區檢驗員領班制度。

說明：

1. 身為現場工作班領班所必須要之條件為
(1)有良好的工安理念

- (2) 良好的工安態度
- (3) 專業技能
- (4) 領導統御
- (5) 溝通協調

等要件，而工區檢驗員領班也必須有上述之條件。

- 2. 工區檢驗員領班之主要任務為協助現場檢驗員之強化工安查核、工安督導、工安教育及工安宣導之責，彌補現場檢驗員對於承攬商之工安工作不足之處，藉此強化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承攬商之工安工作，達成天天零災害。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 1. 有關 107-6 議案 2 及 107-6 臨時議案 1，配售電事業部之區營業處服務所（含服務中心）、新供、檢驗及工務等部門設置領班案，配售電事業部及人資處同意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辦理，惟公司與工會正向經濟部爭取養成班第 47 期以後之同仁擔任領班之領班加級，故暫緩實施。
- 2. 對現場未領有領班加級之監護人員不列入違反「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適用對象。另，因其負有經驗技術傳承及帶領團隊之責任，前述人員之獎金、升遷及考核請單位主管應予以從優考量。
- 3. 本案經充分討論，同意暫緩實施、先行結案，請配電處持續追蹤。

107-6 臨時議案 1：林委員明漢

案由：本公司配售電系統區營業處服務所、新供、檢驗等部門未依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設有領班。請速檢討改善，俾利權責分明落實工安。

說明：

- 1.本公司工安事故不斷發生，傷害企業形象至深且鉅。工作現場沒有設置領班權責不明，真相無法釐清，請通盤檢討速謀對策改進。
- 2.未設有領班工作現場未能預知危險、指認呼喚，萬一發生工安事故，現場真因及法律責任無法釐清。
- 3.未設有領班現場指揮作業，造成指派部門主管極大壓力，為應現場工安需要亟待設置領班指揮現場工作。
- 4.領班係現場工作靈魂工安守護神，未設有領班形同烏合之眾，專業度極高的工作性質需要有專業領班設置全程監督，有效負責，有權有責才能發揮現場領導統御綜效。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 1.有關 107-6 議案 2 及 107-6 臨時議案 1，配售電事業部之區營業處服務所（含服務中心）、新供、檢驗及工務等部門設置領班案，配售電事業部及人資處同意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辦理，惟公司與工會正向經濟部爭取養成班第 47 期以後之同仁擔任領班之領班加級，故暫緩實施。
- 2.對現場未領有領班加級之監護人員不列入違反「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適用對象。另，因其負有經驗技術傳承及帶領團隊之責任，前述人員之獎金、升遷及考核請單位主管應予以從優考量。
- 3.本案經充分討論，同意暫緩實施、先行結案，請配電處持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為發掘台中電廠工區之潛在風險確保作業安全，董事長及總經理指示請工安處成立專案查核小組每日派員赴台中電廠實施專案查核，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由工安處、發電處及核火工處組成專案查核小組至台中電廠每日實施現場查核，如有發現立即危險性缺失即時告知改善，並於每日查核結束前召開缺失檢討和改善追蹤會議，以阻絕缺失重複發生，並降低危害符合安全作業。
2. 12 月 11 日於總管理處，召開「本公司活動服裝(含工作服)統一事宜會議」，由工安處林處長俊宏主持，邀集人資處、公服處、職工福利會及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等主辦單位與會，共同研商統一工作服及活動服製作事宜，俾提高本公司辨識度及社會正面形象。
3. 12 月 19 日國營會查核委員由吳副組長國卿領隊赴中部施工處台中工區實施工安事故查核，工安處林處長俊宏陪同，查核委員赴事故現場查核後要求本公司應對該工程重新辦理風險評估，並於作業方式變更時落實執行變更管理；復工前重新檢討其他施工方法之可行性及加強承攬商教育訓練等，中部施工處積極辦理中。
4. 12 月 21 日於總管理處，召開「台電公司職安精進作為研討會議」，由總經理主持，陳副總經理慰慈、蔡副總經理富豐、張副總經理忠良、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胡專業總管理師大民、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及各相關單位主管參加，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公司職安精進作為之研討及報告台中發電廠工安總體檢及查核情形。
5. 12 月 27 日工安處林處長俊宏邀請專家赴台中發電廠進行職安關懷之旅，與中部施工處湯處長榮清、台中發電廠譚副廠長振邦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雙向溝通交流。

6. 12月28日於總管理處召開「本公司承攬商雇主座談會議」，由王副總經理耀庭主持、總經理列席，陳副總經理慰慈、蕭專業总工程师勝任、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及各相關單位主管與13家承攬商負責人及職安主管參加；本次會議由中鼎、榮工、工信、宏華及協升等5家承攬商進行職安管理精進作為簡報，報告職安管理作為及督導分包商執行工安之情形。
7. 1月17日監察院張委員武修、王委員幼玲及職安署周副署長登春赴台中發電廠調查107年10月27日和11月1日2件重大職災案，本公司由陳副總經理建益率領發電處李處長崇賓及工安處林處長俊宏陪同，當日重要建議事項如下。
- (1) 請更積極檢視出水口維修及止水塊調出作業工法並建議改採人員無須下水之作業方式勾掛止水塊。
 - (2) 中8機職災案尚未和解，若完成和解請通知監察院。
 - (3) 請依工程風險特性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強化每日工具箱會議，落實工作巡視再確認並劃分各部門工安管理區域。
8. 1月23日職安暑假台中發電廠召開「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由職安署周副署長及本公司陳副總經理建益共同主持，國營會林科長、中職中心朱主任及職安署相關主管與會，本公司工安處林處長俊宏、中部施工處湯處長榮清、核火工程處阮副處長嘉湘、發電處李副處長明道及台中發電廠朱廠長記民與廠區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會中本公司就提升台中發電廠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積極作為提出報告。
9. 1月28日經濟部國營會舉辦「108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本公司由王副總經理耀庭率工安處、各主管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共35位出席參加，以增進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對職安衛效能精進作為之認識，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10.1 月 30 日經濟部國營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環保及消防總體檢研商會議」，本公司由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環保處吳副處長政宏及相關主管等六位出席參加，會中報告本公司工安、環保及消防近 5 年重大事件分析、108 年度精進改善計畫及高風險場所選列體檢計畫等相關內容。
- 11.1 月 30 日由總經理率王副總經理耀庭及工安處林處長俊宏拜訪職安署鄒署長及北區職安衛中心游主任，就工安議題請益，另周副署長提及大林發電廠煤倉有害氣體應妥善處理，本處已通知大林發電廠謹慎處理。
- 12.1 月 31 日經濟部國營會邱組長奉部長指示率國營事業工安及人資相關主管拜訪森霸電廠，了解民營企業工安績效、升遷及考成聯結之作法，本公司工安處林處長俊宏及人資處許副處長芳玲參加，聽取該公司工安制度說明，並就民營企業及國營企業之工安紀律最大差異進行交流，另於 2 月 20 日參訪和平電廠後，國營會將彙整結果向部長報告。
- 13.2 月 14 日於總管理處召開「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修正研商會議，由工安處林處長俊宏主持，邀請電力工會謝處長世國、職安委員及代表與會，並召集相關主管處共同研議，本次會議除將「工安事故處理要點」懲處部份合併至「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外，並將「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懲處一覽表」之內容納入，同時對於較爭議性之用語進行修改。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 練 名 稱	受訓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內訓)	49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外訓)	13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5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7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 訓)	9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 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5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0
合 計	148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8)年度第 1 季預計於 3 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117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208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7 年 12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 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12
108 年 1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無。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8 年度累積至 1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26	0
勞安事故件數	0	0

註：職災發生率 = (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 + 員工工作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 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 = 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 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無。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防範發電廠及變電所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專案報告：中部施工處

中部施工處說明 107 年 8 月 21 日承攬商勞工員工被鋼筋刺穿及 107 年 12 月 5 日承攬商勞工被飛落極板擊中之重大職災事故之事故概況、災害原因分析、上級機關處理情形及該

處工安缺失樣態統計；並就該處於建立工作安全分析制度、提升勞工危險意識、提升工程管理及提升承攬管理之工安精進作為進行報告。

主任委員指示：

經由本次專案報告，首先要提醒大家最重要的還是「態度」，請各位主管要勇於要求。現場人員，不論是員工或是承攬商都應有足夠的工安意識和知識，本公司員工更應率先做好自主管理，先落實自身員工紀律要求，才能進一步要求承攬商落實自主管理。而有關現場工安人力不足問題，重大工程之工地不排除以發包方式，由專業工安人員協助工安組進行查核工作，以落實工地工安管理。最後期許全體同仁在 108 年不再發生任何重複或不幸的工安事故。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第 11 屆第 21 次勞資會議勞方委員提案

案由：針對工安關鍵性作業 TBM 及現場作業照相回傳區處群組，如另有增列項目應與工會協商。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1 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 1.請各單位取消員工 TBM-KY 現場作業應照相並回傳群組之措施。
- 2.本案經充分討論，同意結案。

議案（二）：林委員俊宏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說明：

要點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1. 相關人員違反「人員作業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規定發生失能傷害事故，相關主管依工安風險分級分別處分。
2. 原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相關懲處移至本修正要點。
3. 增列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或安全作業標準作業之懲處。
4. 增列未落實承攬商門禁管制等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懲處。
5. 增列進入工作場所前，應事先確認工作範圍之懲處。
6. 增列從重懲處及不重複懲處之原則。
7. 修正發生員工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故部門層級主管及主辦等之懲處。
8. 刪除低壓活線作業有危險之虞應指派監護人員之懲處。
9. 依經濟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獎懲一覽表」，增列相關懲處。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1. 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之「一、依作業類別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之（四）現場作業及附件 3 之相關主管處分規定，經充分討論，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該要點做適當修正。
2.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三）：林委員俊宏

案由：修正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說明：

要點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1. 將總管理處調查小組對事故單位防範對策之建議及對本公司工安制度之檢討，列為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之必要流程與項目，以補強工安事故處理檢討之完善性。

2. 相關懲處規定移至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要點修正草案第五章之「十四、事故件數歸屬、專案檢討、責任審查及懲處」，有關員工及承攬商事故專案檢討及責任審查第二階段之員工發生感電、電弧灼傷或墜落失能傷害事故專案檢討會議部分，經充分討論，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該要點做適當修正。
2.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